

盐湖区应急管理局

关于公开整治“吃拿卡要”优化营商环境 专项行动举报方式的公告

您好！为进一步优化我区营商环境，聚焦整治“吃拿卡要”等突出问题，有效清除影响和制约发展的顽瘴痼疾，全力打造无差别、无障碍、无后顾之忧，可预期、可信赖、可发展的“三无”“三可”营商环境，为盐湖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作风保障。按照盐湖区整治“吃拿卡要”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部署要求，盐湖区应急管理局特设立意见箱、监督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欢迎广大党员群众监督和举报。我局将对举报内容严格保密，切实保障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一、意见箱：

意见箱放置位置为区政府东三楼应急管理局楼梯口。

二、监督举报电话：

0359-2084994（盐湖区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0359-2278800（区应急局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监督举报电子邮箱：

yanhuanjianju@163.com（区应急局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整治内容见附件。



附件：

盐湖区应急管理局整治“吃拿卡要” 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整治内容

聚焦《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明确的行政审批环境、市场要素环境、政务服务环境、监管执法环境、法治保障环境，严格监督执纪问责，破除影响制约以上环境的 30 种“吃拿卡要”行为，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一）行政审批中的“吃拿卡要”行为

1. 索要、收受管理服务对象红包、礼品、礼金，接受宴请、旅游等活动，要求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2. 违规增设审批前置条件、增加审批环节、人为设置障碍，拖延审批、多头审批；
3. 在审批事项办理中以权谋私、索贿受贿、优亲厚友
4. 不执行一次性告知制、限时办结制和首问负责制，态度冷硬粗暴、故意刁难；
5. 与“黑代办”相互勾结，进行有偿代办、插队办理；

（二）市场要素中的“吃拿卡要”行为

6. 在供电、供水、供气、供热、通信等涉企服务过程中故意刁难、拖延不办或擅自提高价格；
7. 在土地要素保障、不动产登记等方面滥用职权，久拖不办、压证不发、强制购买服务等；

8. 在政府采购、招投标、企业融资、招商引资等工作中“新官不理旧账”，违约毁约或变相增设兑现条件；

9. 插手干预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强行向企业指定项目施工方、供货商、第三方服务机构等；

10. 在管理服务中故意刁难外来投资经商人员、企业

11. 强迫企业、个体工商户雇佣本地人员、购买本地原材料或向企业摊派钱物、索要赞助、捐赠等；

12. 在项目建设和企业发展征地拆迁过程中虚报冒领、骗取、套取征地拆迁补偿款；

13. 在金融服务中拖延不办，收受索要“好处费”、吃回扣；

14. 在税务服务中故意刁难，索要收受、扣缴义务人财物、摊派费用或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三）政务服务中的“吃拿卡要”行为

15. 在政务服务中打着服务企业的幌子，借机索要、收受“好处费”“感谢费”“回扣”等；

16. 违规设定中介服务事项、指定或变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转嫁应由行政机关承担的中介费用，或个人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17. 对中介机构监管不力，甚至内外勾结，违规收费、出具虚假证明或者报告，谋取不正当利益；

18. 在招商引资、人才引进等政策落实及各类奖补资金拨付中，人为增设环节、故意推脱；

（四）监管执法中的“吃拿卡要”行为

19. 巧立名目到企业频繁检查、重复检查；
20. 滥用自由裁量权，随意提高或降低收费、罚款标
21. 故意刁难被检查对象，搞选择性执法，或者采取瞒案不报、压案不查等方式包庇袒护违规违法行为，借机谋取私利；
22. 在行政执法中收受好处，对行政违法行为默许纵容，甚至以制发行政处罚文书“甩锅推责”；
23. 在被监管执法企业报销费用，接受监管执法对象吃请和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
24. 违规向企业摊派治安管理费、卫生费等各种名目费用，超标准征收污水处理费、城市建设配套费等费用；
25. 执法人员利用职权向管理服务对象借款借物，长期“借而不还”；

（五）法治保障中的“吃拿卡要”行为

26. 在查处各类涉企、涉商违法行为和办理经济案件中违规办案、超期办案或让企业承担办案经费；
27. 对企业周边治安环境整治不力，或对企业报案、诉求置之不理，严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28. 在案件裁决中受贿索贿、枉法裁判，或以“送达费”“服务费”等名义收受企业财物；
29. 在案件执行过程中不作为、慢作为、抽成返利、索要好处甚至帮助被执行人逃避执行，损害企业合法权益；
30. 违规违法或超期查封、冻结、扣押企业财物；其他损害党委、政府公信力的“吃拿卡要”行为。